

物流师|物流师考试|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7_89_A9_E6_B5_81_E5_B8_88_7C_c31_646342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试是检验培训教学成果的主要手段，是保证人才质量的重要途径。为了进一步严格本资格考试管理工作，保证本资格认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根据《物流师国家职业标准》和《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管理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第二章 报名管理 第二条 凡符合报名要求的人员，可直接到当地考试中心报名参加认证考试。第三条 考试中心在进行考试报名登记工作时，应按照《物流师国家职业标准》规定的申报条件，对考生资格材料严格审查，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名单汇总，于统一考试二十日前以书面报告（含考生总人数、考区分布、考务管理人员安排等）上报专委会。没有按要求上报的，一律不配送试卷。第四条 考试中心根据考生区域分布情况负责安排考场，制作准考证，并于考试前十天将准考证发送到考生手中。第五条 准考证上应有以下内容：(1)姓名及性别；(2)二寸黑白/彩色免冠近照；(3)身份证号；(4)准考证号；(5)参加考试的等级类别；(6)考场编号；(7)考试时间与地点；(8)考生须知。第六条 考试中心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在报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坚决查处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第三章 考区、考场设置 第七条 考试中心应根据考试学员分布情况在考生集中的地区就近设置考区，并以地区名称命名。第八条 考场应选择适宜成人教育的场所，具备充足的人工照明设施。冬、夏两季的考场应具备空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救生设施和疏散通道。第九条 考试现场应在

明显处书写“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区”。第十条 在考区的门口应注明考试中心名称、考区名称，考区内考场应进行编号，并分别标注考场考生的起迄编号。第十一条 考生单人就坐，相邻考生之间应有宽度不小于50公分的走道间隔。第十二条 考试中心应在各考区设置专用的考务办公室、学员休息室、医务室并有明显标识，考场外应大幅张贴考试纪律，在考区与考试中心之间应设有指定的通讯方法和工具。第四章 考务管理人员职责 第十三条 每次统一考试，考试中心应设主考人员一名，在各考区分别设置副主考一名，巡考人员若干名。1、主考职责：负责考试方案制订，监督各考点考试情况，批复副主考现场处理意见，沟通与专委会关系。2、副主考职责：分别负责各自考区内具体事务，处理报批突发事件处理意见，签收保存考场情况记录单。3、巡考职责：监督监考人员工作质量，协助副主考解决考区突发性问题。第十四条 每个考区设专门的医务人员1人并配备常用急救药物，每个考场的考生人数应在30-50人范围内，监考人员配备不得低于2人。第十五条 考试中心所有考务工作人员，应严格按照《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监考要求》履行职责，认真执行《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考场规则》。第五章 阅卷与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培训部负责统一组织评卷工作。第十七条 阅卷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统一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阅卷评分，做到客观公正，量分准确，标准统一，确保全国统一认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。评卷人员一律采用红色钢笔或圆珠笔评卷，计分数和签名必须清楚，不得涂改。第十八条 评卷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办法中的规定，不得泄漏评卷情况，不得涂改答卷和分数，不得将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带出评卷场所。如有违

者，坚决查处，并视其情况，否决相关的认证结果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第六章 认证统计与查询 第十九条 试卷的登分工作应遵循“如实登录，准确无误”的原则，由培训部按照统一要求和程序进行。第二十条 登分工作结束后，培训部将认证合格人员详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，在国家物流师公布，同时将结果通报各地考试中心。第二十一条 各考试中心在收到认证结果后，应立即通知当地培训中心以及考生，以便考生查询。 试题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